

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鎮興社區活動中心2樓(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150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王壯臺

記錄：杜易蒼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(會員)共14人，總面積13,592.30平方公尺。實際報到人數14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13,592.30平方公尺，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及人數的1/2。

二、表決人數：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本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(964.27平方公尺；管理者1人)或依法應抵充之公有土地(855.96平方公尺)，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。故列入計算本次大會決議人數為13人，面積合計11,772.07平方公尺。實際報到人數13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11,772.07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面積及人數的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本區重劃工程在上週(10月30日)由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50%工程查核。目前辦理滯洪池工程變更設計希望增加道路通行寬度，預計今年12月進行75%工程查核。今天會議要討論土地分配草案，感謝大家共同來參與。

柒、彰化縣政府督導：詹德三



大家好！我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的主辦詹德三，會議開始之前先跟大家做以下二點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（本區為1人）時不列入計算，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，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，尚符合上開規定。
- 二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土地應分配之面積，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，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，應以現金補償。本區是否有重劃後應分配面積未達二分之一情形，請重劃會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協助辦理合併分配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提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會員於本次會議現場簽到領取個人分配草案資料1份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簡報說明之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不顯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。

辦法：經投票表決通過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公告公開閱覽30日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照案通過；共12人投票
果統計如下：

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12	92.31%	11,736.25	99.70%
不同意	0	—	—	—
廢票	0	—	—	—
合計	12	92.31%	11,736.25	99.70%
應到	13		11,772.07	

註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領取表決單、未投票。

玖、散會(下午15點10分整)。